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施工图勘察设计 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7]50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省财政补助资金、业主自筹及国内银行贷款，招标人为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起于乐山市马边县城东侧，顺接仁沐新高速公路马边支线，经雷波县、美姑县，止于昭觉县南侧，接 G7611 线昭通至西昌段高速公路。项目路线全长约 152.48 公里，设置桥梁 42773 米/137 座（含互通主线），其中特大桥 11574 米/11 座、大中桥 31199 米/126 座，桥梁比 28.05%；共设置隧道 84006.5 米/41 座，其中特长隧道 51489 米/9 座、长隧道 24309 米/14 座、中短隧道 8209 米/18 座、隧道比 55.1%；设置分离式立交 6 处、涵洞及通道 71 道、天桥及渡槽 4 道、服务区 3 处、停车区 2 处、隧道应急救援站 1 处、长大下坡安检站 1 处、养护工区 3 处、共设置建设、苏坝、大风顶、谷堆、美姑、九口、庆恒、竹核、昭觉等 9 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互通立交连接线 46.639 公里。

2.2 技术标准：拟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公路 I 级，互通立交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余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规定与要求执行。

2.3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服务周期

招标范围：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S1、S2 标段对应的施工图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其中 S1 标段桩号为 A9K0+000~B9K72+824，S2 标段桩号为 B9K72+824~K162+390.364（控制性工程除外，控制性工程范围为 B9K72+824~B9K94+465 及 K107+907.38~K122+38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SS1。

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

（1）施工图勘察设计（含预算）：服务期与本项目的的设计相匹配，从勘察设计单位进场至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正式审查（批复），咨询审查人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度开展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工作，提供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及时提交正式咨询审查报告（不少于 8 份）。

（2）设计变更（含设计变更预算，限 ≥ 200 万元变更）：主要为 S1、S2 标段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审查，服务期为项目整个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对应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每一个设计变

更审查应在收到设计变更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审查意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②具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公路专业）（依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8 号公告规定，资质有效期统一延续至新管理规定实施之日）或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和范围包括“公路专业评估咨询”），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2) 业绩要求: 近 5 年（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内独立完成 2 条及以上单个里程 50 公里及以上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的两阶段勘察设计咨询审查或施工图勘察设计咨询审查（其中至少一个业绩包含国内新建高速公路特大桥、特长隧道勘察设计的咨询审查）。

(3) 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关联企业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投标人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承包人（牵头人、成员及分包人）存在第 3.3 款第（1）条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本标段的投标。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内容为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事业单位除外）

3.7 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其中第一个信封采用综合评分法，第二个信封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18年11月28日 至 2018年12月2日（北京时间），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www.scggzy.gov.cn/>）上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考察、投标预备会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18年12月18日上午8:30~9: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18年12月18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33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http://www.scggzy.gov.cn/>）、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lxgsgl.com>）上发布。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和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交投大厦 1 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段先生

电 话：028-65259707

传 真：028-65259707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弘典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18 号 3 栋 1404 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28-65013213

传 真：028-84597486

招 标 人：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弘典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